

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

总体判断拟开设专业是否可行		☒ 是 ☐ 否
理由： 我校开办新增新媒体艺术专业符合河北省发展需要，可补充区域新媒体人才专业缺口现状。该专业的设置已纳入我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学校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。专业构建了科学完备的课程体系，高度重视艺术与技术的跨界融合。课程内容不仅包含数字媒体艺术基础理论、视觉设计原理等艺术素养课程，还深度融入虚拟现实（VR）/ 增强现实（AR）开发、交互设计、影视后期制作等前沿技术课程，同时设置大量项目实践课程，培养学生将创意转化为实际作品的能力。在师资配置方面，专业拥有一支由艺术院校资深教授、行业知名设计师及技术专家组成的高水平教学团队，既能保障艺术理论教学的深度，又能为学生传授行业最新技术与实践经验。此外，学校与多家知名新媒体企业、影视制作公司、数字创意工作室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，共建产学研协同育人平台与实习实训基地。这些资源为学生，为其未来就业与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 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及《保定理工学院专业申报与调整管理办法》，经学校“2025年度专业申报论证评审会”论证，同时结合学院总体专业发展规划、办学条件、师资队伍保障等情况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最终确定2025年度批准申报新媒体艺术专业。		
拟招生人数与人才需求预测是否匹配		☒ 是 ☐ 否
本专业开设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	教师队伍	☒ 是 ☐ 否
	实践条件	☒ 是 ☐ 否
	经费保障	☒ 是 ☐ 否
签字： 		